

供 销 合 同

需方: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供方: 厦门海葳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5381218 电话: 0592-5768388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农药残留检测仪 10 通道 | HHX-SJ10NC | 1 | 套 | 3400 | 3400 |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叁仟肆佰圆整</u> （小写： <u>¥3400元</u> ）。含税含运费。 2、项目名称： <u>衢州市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与监管体系项目</u> 。 3、发货地址： <u>按需方要求，送货上门</u> 。 | | | | | | |
| 户 名： <u>厦门海葳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杏林支行</u> 帐 号： <u>41000 20509 20013 8836</u> | | | | | | |

三、供货时间：款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内发货。

发货地址：需方指定。

四、货款支付：款到发货。

五、质量标准：

(1)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货物标准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六、货物验收：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资料、装箱单及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

七、服务：供方承诺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保修一年（自用户验收之日起计算）。

八、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需方(公章):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供方(公章): 厦门海葳兴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2日

签订时间: 2019年1月2日

